

附件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引（2022年）

浙江省水利厅

2022年5月

总 体 说 明

1.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引（2022年）》（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包括水利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咨询、检测等五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水建〔2020〕7号）配套使用。

2.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含招标投标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检测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适用于本《评价指引》。

3. “透明工程”是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行业管理统一平台（网址 <https://jsgl.zjdyit.com>），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信息维护、公开公示、信用修复、信用复议等工作，均在该平台上开展。

4. 工程业绩、表彰奖励、慈善捐赠等良好行为信息，由市场主体在线申报并进行公示，进入公示流程后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其中省内工程业绩从“透明工程”应用自动归集，无需申报）；合同履行情况由项目法人根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在线评分。

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由“透明工程”应用自动计算生成，每周更新并公开发布一次。

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用 1000 分制，评价结果等级分为 A、B、C、D、E 五级，各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 X 分别为：

A 级：850 分 \leq X \leq 1000 分，优秀；

B 级：800 分 \leq X $<$ 850 分，良好；

C 级：750 分 \leq X $<$ 800 分，中等；

D 级：700 分 \leq X $<$ 750 分，较差；

E 级：X $<$ 700 分，差。

7. 未获得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分或首次进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市场主体，参与水利部信用评价并取得 AA 级及以上等级的，初始信用分按 800 分计；没有参与水利部信用评价的，初始信用分按上一个评价周期同等资质市场主体信用分的中位数计。最后一次合同履行评价完成后 3 年内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无项目的，视同首次进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

8. 《评价指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计分期限	计分项	赋分标准	说明
综合能力 (150分)	工程业绩	150	工程项目数量	7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业绩	5分/个	1) 业绩认定：提供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并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中完成公示；省内工程业绩以“透明工程”应用中开工备案登记并完工的项目为准； 2) 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时间为准。
			工程合同额	8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合同额	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累计合同额满600万元得5分，每增加600万元加5分；二级及以下总承包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累计合同额满300万元得5分，每增加300万元加5分	
公共信用 (400分)	遵纪守法	300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6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警告、通报批评	-5分/次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由简易程序当场做出的罚款（3000元以下）或警告的不纳入扣分范围； 3) 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处罚的，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4)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停止扣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严重不良行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包括吊销资质证书））、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罚款（100万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分/次	
						罚款100万以上	-20分/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0分	
						吊销许可证件（包括吊销资质证书）	-60分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80分	
	司法判决	140	实时数据	单位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0分/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实时公布为准。		
	守信激励	100	表彰奖励	25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荣誉、表彰奖励	20分/项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市及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2) 认定材料：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 3) 时间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注明的时间为准； 4) 已单列的优质工程奖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表彰不再重复计分。
						单位获得省委、省政府或水利部等表彰奖励	15分/项	
						单位获得设区市委、政府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5分/项	
单位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3分/项		
优质工程奖（水利工程）	4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国家级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鲁班奖	20分/项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 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注明时间为准。			
			省部级奖项：如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省级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15分/项				
			市级奖项：如西湖杯、它山堰杯、瓯江杯、飞英杯、南湖杯、兰花杯、双龙杯、衢江杯、海山杯、括苍杯、九龙杯	5分/项				
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25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省级水利文明标化工地	5分/项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得分计，不累计； 2) 时间以荣誉证书或公告文件注明时间为准。			
			市级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3分/项				
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1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捐款或捐赠物资	5分/次	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出具的票据和票据上的时间为准。			
市场行为 (450分)	行业监管	150	监督检查	1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单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3分/次	1) 主要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开展各类检查、督查、稽察，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2)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停止扣分；若市场主体已完成整改事项但未主动申请信用修复，可在一般不良信息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修复；未完成整改的，扣分期限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生效之日起5年。
	合同履行	300	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30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项目法人根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进行合同履行评价，评分采用100分制。合同履行评价各维度占比：资源配置占比40%；施工组织与管理占比15%；质量管理占比20%；安全管理占比20%；农民工工资管理占比5%。	计分公式详见说明	公式： $F = 4m + 2.2 \sum_{i=1}^n Li/n$ 公式说明：F为合同履行评价指标项得分；m为前3个年度合同年度履约评价分（季度加权平均分）85分及以上的个数，当m>20时，m取20；n为上季度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收到评分的合同履约评价份数为准；Li为上季度项目法人对第i个合同履行评价的分值。市场主体由于暂时离开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上季度没有在建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分值采用3年内最后一次评价分值。
总分		1000		1000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计分时限	计分项	赋分标准	说明
综合能力 (150分)	工程业绩	150	工程项目数量	7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业绩	2.5分/个	1) 业绩认定：提供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并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中完成公示；省内工程业绩以“透明工程”应用中开工备案登记并完工的项目为准； 2) 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时间为准。
			工程合同额	8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合同额	甲级资质累计合同额满80万元得5分，每增加80万元加5分；乙级及以下资质累计合同额满15万元得5分，每增加15万元加5分	
公共信用 (400分)	遵纪守法	300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6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警告、通报批评	-5分/次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由简易程序当场做出的罚款（3000元以下）或警告的不纳入扣分范围； 3) 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处罚的，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4)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停止扣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严重不良行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资质证书、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
						罚款（100万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分/次	
						罚款100万以上	-20分/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0分	
						吊销许可证件（包括吊销资质证书）	-60分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80分	
	司法判决	140	实时数据	单位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0分/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实时公布为准。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00分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单位犯罪，包括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妨害司法罪、破坏环境资源罪、行贿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生效判决书为准。		
	守信激励	表彰奖励	25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荣誉、表彰奖励	20分/项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市及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2) 认定材料：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 3) 时间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注明的时间为准； 4) 已单列的优质工程奖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表彰不再重复计分。	
					单位获得省委、省政府或水利部等表彰奖励	15分/项		
					单位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5分/项		
					单位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3分/项		
优质工程奖（水利工程）		4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国家级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鲁班奖	20分/项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 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注明时间为准。		
				省部级奖项：如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省级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15分/项			
				市级奖项：如西湖杯、它山堰杯、瓯江杯、飞英杯、南湖杯、兰花杯、双龙杯、衢江杯、海山杯、括苍杯、九龙杯	5分/项			
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25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省级水利文明标化工地	5分/项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得分计，不累计； 2) 时间以荣誉证书或公告文件注明时间为准。		
	市级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3分/项				
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1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捐款或捐赠物资	5分/次	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出具的票据和票据上的时间为准。			
市场行为 (450分)	行业监管	150	监督检查	1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单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3分/次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开展各类检查、督查、稽察，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2)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停止扣分；若市场主体已完成整改事项但未主动申请信用修复，可在一般不良信息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修复；未完成整改的，扣分期限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生效之日起5年。
	合同履约	300	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30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项目法人根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进行合同履约评价，评分采用100分制。 合同履约评价各维度占比：人员配置占比50%；制度建设占比10%；监理服务质量占比40%。	计分公式详见说明	公式： $F = 4m + 2.2 \sum_{i=1}^n Li/n$ 公式说明：F为合同履约评价指标项得分；m为前3个年度合同年度履约评价分（季度加权平均分）85分及以上的个数，当m>20时，m取20；n为上季度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收到评分的合同履约评价份数为准；Li为上季度项目法人对第i个合同履约评价的分值。市场主体由于暂时离开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上季度没有在建项目的，合同履约评价分值采用3年内最后一次评价分值。
总分		1000		1000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分)	计分时限	计分项	赋分标准	说明
综合能力 (150分)	工程业绩	150	工程项目数量	7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业绩	2.5分/个	1) 业绩认定：初步设计提供合同和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提供合同和项目法人出具的主体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并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中完成公示；省内施工图设计业绩以“透明工程”应用中开工备案登记并完工的项目为准； 2) 时间以批复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时间为准。
			工程合同额	8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合同额	甲级资质累计合同额满100万元得5分，每增加100万元加5分；乙级及以下资质累计合同额满15万元得5分，每增加15万元加5分	
公共信用 (400)	遵纪守法	300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6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警告、通报批评	-5分/次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由简易程序当场做出的罚款（3000元以下）或警告的不纳入扣分范围； 3) 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处罚的，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4)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停止扣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严重不良行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资质证书、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
						罚款（100万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分/次	
						罚款100万以上	-20分/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0分	
						吊销许可证件（包括吊销资质证书）	-60分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80分	
	司法判决	14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实时数据	单位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0分/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实时公布为准。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00分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单位犯罪，包括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妨害司法罪、破坏环境资源罪、行贿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生效判决书为准。	
	守信激励	表彰奖励	4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荣誉、表彰奖励	20分/项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市及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2) 认定材料：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 3) 时间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注明的时间为准； 4) 已单列的优质工程奖不再重复计分。	
					单位获得省委、省政府或水利部等表彰奖励	15分/项		
单位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5分/项			
单位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3分/项			
优质工程奖（水利工程）		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国家级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奖、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分/项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 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注明时间为准。		
				省部级奖项：如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省级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15分/项			
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1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市级奖项：如西湖杯、它山堰杯、瓯江杯、飞英杯、南湖杯、兰花杯、双龙杯、衢江杯、海山杯、括苍杯、九龙杯	5分/项				
			捐款或捐赠物资	5分/次	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出具的票据和票据上的时间为准。			
市场行为 (450分)	行业监管	150	监督检查	1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单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3分/次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开展各类检查、督查、稽察，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2)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停止扣分；若市场主体已完成整改事项但未主动申请信用修复，可在一般不良信息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修复；未完成整改的，扣分期限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生效之日起5年。
	合同履约	300	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30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项目法人根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进行合同履约评价，评分采用100分制。 合同履约评价各维度占比：设计阶段占比60%；现场服务与管理占比40%；开工后第一个季度评价初步设计合同履约情况。	计分公式详见说明	公式： $F = 4m + 2.2 \sum_{i=1}^n Li/n$ 公式说明：F为合同履约评价指标项得分；m为前3个年度合同年度履约评价分（季度加权平均分）85分及以上的个数，当m>20时，m取20；n为上季度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收到评分的合同履约评价份数为准；Li为上季度项目法人对第i个合同履约评价的分值。市场主体由于暂时离开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上季度没有在建项目的，合同履约评价分值采用3年内最后一次评价分值。
总分		1000		1000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计分时限	计分项	赋分标准	说明
综合能力 (150分)	工程业绩	150	工程项目数量	7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业绩	2.5分/个	1) 业绩认定: 规划咨询提供合同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或发布通知, 项目咨询提供合同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备案证明)或审批文件(核准文件), 评估咨询提供与政府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和咨询成果; 并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中完成公示; 2) 时间以审批文件、受理通知书、咨询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工程合同额	8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已完成的水利工程合同额	甲级资信累计合同额满80万元得5分, 每增加80万元加5分; 乙级资信累计合同额满20万元得5分, 每增加20万元加5分	
公共信用 (400分)	遵纪守法	300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6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警告、通报批评	-5分/次	1) 认定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由简易程序当场做出的罚款(3000元以下)或警告的不纳入扣分范围; 3) 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处罚的, 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执行, 不作累计扣分; 4)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审核通过后,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 停止扣分; 未进行信用修复的, 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严重不良行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资质证书、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
						罚款(100万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分/次	
						罚款100万以上	-20分/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0分	
						吊销许可证件(包括吊销资质证书)	-60分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80分	
司法判决	140	实时数据	单位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0分/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实时公布为准。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00分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单位犯罪, 包括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妨害司法罪、破坏环境资源罪、行贿罪,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生效判决书为准。		
守信激励	100	表彰奖励	4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单位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荣誉、表彰奖励	20分/项	1) 认定范围: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区市及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2) 认定材料: 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 3) 时间以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注明的时间为准; 4) 已单列的水利建设咨询类奖项不再重复计分。	
					单位获得省委、省政府或水利部等表彰奖励	15分/项		
					单位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5分/项		
					单位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	3分/项		
		水利建设咨询类奖项获奖情况	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20分/项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按最高奖项计分, 不累计; 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注明时间为准。
			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5分/项				
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1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捐款或捐赠物资	5分/次	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出具的票据和票据上的时间为准。			
市场行为 (450分)	合同履约	450	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4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委托单位根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一个合同评价一次, 评分采用100分制。 合同履约评价各维度占比: 咨询服务占比40%; 成果质量占比60%。	计分公式详见说明	公式: $F = 5m + 3.5 \sum_{i=1}^n Li/n$ 公式说明: F为合同履约评价指标项得分; m为近3年合同履约评价分85分及以上的次数, 当m>20时, m取20; n为上季度在履行的合同数量, 以收到评分的合同履约评价份数为准; Li为上季度委托单位对第i个合同履约评价的分值。市场主体由于暂时离开我省水利建设市场, 上季度没有在履行的合同的, 合同履约评价分值采用3年内最后一次评价分值。
总分		1000		1000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计分时限	计分项	赋分标准	说明
综合能力 (150分)	经营规模	60	工程检测年产值	60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甲级资质单位产值	60×年度产值(万元)/1200	由检测单位提供所承接的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抽检、第三方检测、飞检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合同及年度财务报表
						乙级资质单位产值	60×年度产值(万元)/800	
	检测条件	30	检测参数	20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检测单位计量认证检测参数在符合水利部36号令规定参数的基础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行业检测方法标准的参数每超出20个得5分	20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参数附表
			检测设备	10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300万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150万	10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相应设备清单及采购发票等资料
	人员素质	20	技术负责人	10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应工作年限证明
						行业工作年限15年(含)以上	8分	
			质量检测员	10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2倍(含)以上	10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检测员职称、机构人员社保等相关资料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1倍(含)~2倍之间	5分				
	制度建设	10	管理制度	10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10分,制度每缺1项扣2分	10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机构相应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	10	员工聘用	5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全体员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3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检测员聘用合同、人员社保等相关资料
						检测单位另外为全体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	2分	
	检测信息化	10	平台信息登记	5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已在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信息登记,且信息齐全的	5分	从检测服务平台调取数据对资料进行核实
						已在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信息登记,但信息不完全	3分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生产管理	5		利用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平台或其他信息化系统开展生产管理的	5分	由检测单位提供采用何种信息系统出具报告的相关资料
信用管理及自律	10	自律管理	10	评价时间内实时数据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	10分	由检测协会提供检测单位参与行业自律活动的情况,检测单位提供信用管理相关资料	
公共信用 (400分)	遵纪守法	300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6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警告、通报批评	-5分/次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水利、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由简易程序当场做出的罚款(3000元以下)或警告的不纳入扣分范围; 3) 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处罚的,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4)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停止扣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严重不良行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资质证书、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扣分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
						罚款(100万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分/次	
						罚款100万以上	-20分/次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30分	
						吊销许可证件(包括吊销资质证书)	-60分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分值(分)	计分时限	计分项	赋分标准	说明
公共信用 (400分)	遵纪守法	300	司法判决	140	实时数据	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0分/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实时公布为准。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00分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单位犯罪，包括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妨害司法罪、破坏环境资源罪、行贿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生效判决书为准。
	守信激励	100	创新能力	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10分/项	标准应为颁布实施的有效标准；专利应为检测行业相关专利内容。
			获奖情况	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3年范围内	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区市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奖励；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活动且得到政府等相关机构认可的	10分/项	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区市及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奖牌、证书或表彰文件，和慈善机构出具的票据、证明等为依据，时间以奖牌、证书、文件、票据等注明时间为准。
市场行为 (450分)	行业监管	450	监督检查	25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5分/个	1) 认定范围：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开展各类检查、督查、稽察，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2)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停止扣分；若市场主体已完成整改事项但未主动申请信用修复，可在一般不良信息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修复；未完成整改的，扣分期限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生效之日起5年。
			严重不良行为	200	评价时间向前追溯5年范围内	被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认定存在以下严重不良行为的： ①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②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50分/个	1) 严重不良行为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扣分期限为严重不良行为部门出具的有关行政文书生效之日起5年。 2) 同一单位的同一违法违规事项涉及多个部门认定或处罚的，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总分		1000		1000				